

证券代码：839517

证券简称：至胜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44,5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 ([work situation] 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 ([work situation] 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管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5）、（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21 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全面的审计服务，建议续聘其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21,841,835.96 元，实收股本总额 19,644,54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4,5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伟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507%，股东李佐邦先生与股东李伟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7,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421 %。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下滑，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1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真阅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关于对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44,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庞珏、乐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

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